附件一

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　　點：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236號。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657,290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9,314,655股，出席比例為52.75%。

主　　席：鍾淳名董事長　　記　錄：葉菁華

列　　席：劉彥廷律師、鄭憲修會計師

六、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活化投資人之資金運用，並期藉由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2)本次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52,971,870元整，預計銷除股數5,297,187股，係以105年4月20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17,657,290股計算，現金減資比率為30%，每股退還新台幣3元，減資後預計實收股本為新台幣123,601,030元，合計發行12,360,103股。

(3)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擬換發700股(即每仟股減少300股)，總計消除股份總數5,297,187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則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法令變更或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謹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11493就本議案及其決議表示異議，經主席指示律師回覆。

決　議：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贊成權數9,223,855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03%，本案照案通過。

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KIMLAN FOODS CO., LTD
桃園縣大溪鎮介壽路236號
電話03-3801226 傳真03-3800556

附件二

董事會議事錄

一. 日　　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二. 地　　點：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室
三. 出席董事：鍾淳名、范德誠、范德隆、孫初偉、許永昌(孫初偉代)、鍾張惠英、鍾淳芳。(共七名)
四. 列席人員：林思瑜監察人
五. 主　　席：鍾淳名
六. 記　　錄：葉菁華
七. 主席宣佈開會：現在時間為上午十點四十分，出席董事已超過半數，現在開始進行董事會議。
八. 主席致詞：(略)
九.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105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認股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提昇企業競爭力，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5,297,187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5,297,187股。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名單，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三、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有相關未盡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認股辦法如因實際作業需要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嗣後提請董事會追認。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表決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KINLAN FOODS CO., LTD
桃園縣大溪鎮介壽路236號
電話03-3801226 傳真03-3800556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錄

一. 日　　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二. 地　　點：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室

三. 出席董事：鍾淳名、范德誠、范德隆、孫初偉、許永昌、鍾張惠英、鍾淳芳。(共七名)

四. 列席人員： 無。

五. 主　　席：鍾淳名

六. 記　　錄：葉菁華

七. 主席宣佈開會：現在時間為上午十一點十分，出席董事已超過半數，現在開始進行董事會議。

八. 主席致詞：(略)

九.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訂定105年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認購新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105年6月8日董事會中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董事長訂定105年6月13日為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

二、本公司105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經員工於105年6月13日開始請求，並於105年6月22日起至105年6月23日止，員工請求認股計5,297,187股，並繳足股款138,786,300元，擬訂定民國105年7月2日為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

三、本公司員工依認股權憑證合約行使認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擬辦理增資發行新股5,297,18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新台幣52,971,870元。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至17,657,290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176,572,900元，全額發行。

五、本案之重要內容或其未盡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增資基準日，如因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表決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附件四

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第2次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236號。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657,290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12,120,356股，出席比例為68.64%。

主　　席：鍾淳名董事長　　記　錄：葉菁華

列　　席：許永昌常務董事、范德鑑監察人、賴家裕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本次修正章程說明如下：

A.第 二 條：修正營業項目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部以授食字第1041301506號公告發布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工廠未單獨設立者，應於105年6月10日前辦理完成單獨設立，不得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

B.第 五 條：為充實資本暨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爰提高額定資本額由新台幣一億七千六百五十七萬二千九百元提高至新台幣五億三千萬元。第六條同時刪除。

C.第十八條：為公司營運需要，董事席次由九人調整為七人。第十六條、第十九條配合董事席次調整刪除。

D.第廿四條：為公司營運需要，監察人席次由三人調整為二人。

E.第 卅 條：配合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

第 240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修正。

F. 第廿條、第廿一條、第廿五條、第廿七條為文字調整及修正。

G. 第卅三條：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註：即本議事錄附件一)。

(3)謹提請　討論。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11479 提出修正案：除董事會提出之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外，增加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為「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戶號 11426、11493 就本議案及其決議表示異議，經主席指示回覆。

決　議：經主席裁示，就股東戶號 11479 提出之修正案(除董事會提出之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外，增加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為「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進行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12,021,15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18%，本案照股東戶號 11479 所提之修正案通過。